

证券代码：430065

证券简称：中海阳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晨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773,8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章程原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章程原四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及时反馈独立董事。

变更为：此条款内容删除。

(3) 章程原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变更为：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4)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变更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变更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6) 章程原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变更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7)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变更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8) 章程原一百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变更为：此条款内容删除。

(9) 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10) 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重大投资融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利润的 30% 以下。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 决定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五)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变更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重大投资融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利润的 30%以下。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 决定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11) 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变更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 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变更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1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前向所有股东通知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 (七)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二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每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一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的最低

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变更为：此条款内容删除。

(14) 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变更为：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3,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推举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薛晨光、赵萌、徐松、何云焯、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3,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同意股东提名赵叶平、王文泷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赵永新（简历见附件）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3,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